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375號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周振謙

債 務 人 林盈均即樺紫髮廊

周筱婷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萬肆仟參佰肆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九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八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仟肆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仟肆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

01 四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止，按上開利率百
02 分之十，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
03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
04 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05 四、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壹萬玖仟壹佰零肆
06 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7 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
08 月九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八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
09 之十，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
10 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
11 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2 五、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萬參仟陸佰零參元，
13 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4 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
15 二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止，按上開利
16 率百分之十，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
17 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
18 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9 六、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萬參仟陸佰零參元，
20 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1 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
22 二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止，按上開利
23 率百分之十，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
24 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
25 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26 七、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27 八、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3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31 司法事務官 潘淑楨

附記：

- 一、債權人應於地址『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
- ★二、債權人應於地址『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
- 三、債權人應於地址『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
- 四、債權人應於地址『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
- 五、債權人應於地址『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